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整合框架协议

2022年3月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4
第二条	重组整合事项.....	5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重组整合实施的先决条件.....	5
第四条	一拖财务向国机财务出售资产.....	6
第五条	一拖股份向国机财务增资.....	6
第六条	国机财务向一拖股份提供金融服务.....	6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7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
第十条	附则.....	8

重组整合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

甲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煜

乙方：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财务”）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苏晔

丙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丁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鉴于：

1. 一拖股份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A+H 股上市公司，主营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2. 国机财务系一家在北京海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系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国机财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3. 一拖财务系一家在河南洛阳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系一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4. 国机集团系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一拖股份、一拖财务和国机财务均系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企业。

5.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20 年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为落实金融监管相关要求，本协议各方拟实施如下重组整合：（1）一拖财务拟终止经营并解散注销，一拖财务注销后，国机财务成为国机集团下属唯一一家财务公司；（2）为妥善处理一拖财务解散注销的影响，做好国机财务为一拖股份提供金融服务的平稳衔接，国机财务拟收购其部分资产，并在获得一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向一拖股份提供非独家金融服务业务，另在河南设立分公司；（3）同时，一拖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国机财务进行增资，以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和利用国机财务的金融资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基于上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本协议项下重组整合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资产出售协议》	指一拖财务拟与国机财务签署的《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售协议》
《增资协议》	指一拖股份拟与国机财务签署的《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金融服务协议》	指一拖股份拟与国机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标的资产	一拖财务持有的到期日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经评估确认的一拖财务已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以及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范围如《资产出售协议》附件之约定
一拖财务业务停止日	在本次重组整合获得一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一拖财务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停止新发生业务。根据存续资产和实际工作需要，一拖财务存续部分业务将持续进行至注销清算程序开始
标的资产交割日	一拖财务将标的资产交付转移给国机财务并与国机财务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之日，预计资产交割完成日将不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增资	指一拖股份依照《增资协议》的约定认购国机财务新增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次增资完成	指本次增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向国机财务核发增资后的新《营业执照》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元	指人民币元,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第二条 重组整合事项

2.1 本协议项下重组整合事项包括:

- (1) 一拖财务向国机财务出售资产。基于本次重组整合背景,一拖财务将到期日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其已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以及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作为出售资产)出售给国机财务。
- (2) 一拖股份向国机财务增资。基于本次重组整合背景,国机财务进行增资扩股并由一拖股份出资认购国机财务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 (3) 国机财务向一拖股份提供金融服务。一拖股份与国机财务同意建立非独家合作关系,国机财务根据一拖股份需求,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一拖股份(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 (4) 一拖财务解散注销。
- (5) 国机财务设立河南分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整合背景,为更好地服务于一拖股份等成员单位,国机财务应在获得批准后再在河南设立分公司。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重组整合实施的先决条件

3.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一拖股份与国机财务正式签订《增资协议》;由一拖财务与国机财务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由一拖股份与国机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应分别约定前述协议的正式生效条件,

作为分别正式实施前述重组整合事项的先决条件。

第四条 一拖财务向国机财务出售资产

- 4.1 基于本协议项下重组整合背景，在一拖财务业务停止前因经营发展需要，一拖财务的经营业务会持续开展，一拖财务向国机财务出售的标的资产会不断变化。因此，标的资产出售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一拖财务业务停止日经国资监管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基础厘定。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自一拖财务业务停止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一拖财务收到偿还的贷款、长期应收款等标的资产本金，将从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中予以扣除，并据此作为确定标的资产出售价格的依据。
- 4.2 为满足有关监管要求，同意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首次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协议项下交易定价的参考，但最终交易对价将按本协议 4.1 条之约定进行的第二次资产评估值及相关调价原则确定；国机财务与一拖财务届时应以书面方式另行确认最终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
- 4.3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一拖财务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国机财务，并与国机财务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视为一拖财务已经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国机财务享有和承担；具体资产转让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的，在交割日后，一拖财务有义务配合国机财务及时办理完毕。
- 4.4 标的资产自一拖财务业务停止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孳息归一拖财务所有；与维持标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费用由一拖财务承担。

第五条 一拖股份向国机财务增资

- 5.1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资监管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国机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一拖股份以货币方式认购国机财务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 5.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拖股份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1 名，并通过国机财务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第六条 国机财务向一拖股份提供金融服务

- 6.1 国机财务同意根据一拖股份需求，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一拖

股份（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 6.2 一拖股份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一拖股份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主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国机财务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同时受限于一拖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具体年度限额及定价原则以一拖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为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各方对于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根据法律必须透露信息，则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在透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另一方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且如另一方要求，需要透露信息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信息争取保密待遇。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 7.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法律效力并持续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 8.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爆炸、恐怖袭击、罢工、疫情、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承担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 8.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各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协议各方因本次增资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自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10.2 若届时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资产出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与本协议有抵触的,均以《增资协议》《资产出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相关报备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重组整合框架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组整合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组整合框架协议》签署页)

乙方（盖章）：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组整合框架协议》签署页)

丙方（盖章）：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组整合框架协议》签署页)

丁方（盖章）：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